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836號

原告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國修

上列原告與被告澤山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40,792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6530號），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588,36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1,292元，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140,79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法官 李桂英

法官 劉其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江慧君